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進修研究要點

91年2月2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7點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提昇學術水準，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出國講學人員出國講學及國內外進修研究，指下列事項：

- (一) 出國講學：係指至國外大專校院擔任客座教師，從事教學。
- (二) 國內外進修研究：係指至國內外大專校院、專業研究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或至國內外大專校院攻讀博士學位。

三、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每學年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全時、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等方式進修者，其總人數以同時不超過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二)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研究時，需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先由各科就其申請表及計畫內容等簽注意見，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 出國講學及薦送參加全時、部分辦公時間或以公餘時間、留職停薪進修或研究者，皆應事先提報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四) 出國講學由本校選派或薦送者得帶職帶薪，但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未獲薦送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五) 薦送參加全時進修、研究人員可免授課並准予帶職帶薪前往進修、研究，薦送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人員，依規定教學或承辦業務仍需親授或自理。
- (六) 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二分之一補助，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修讀博士學位者，最多以五年為限，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惟暑期在職碩士專班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延長期間不予進修補助亦不核給公假進修（前已經本校核定進修有案者不在此限）。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四、申請條件及薦送順序如下：

- (一) 申請條件
 1.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
 2. 參加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研究者，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
 3. 教師申請薦送國內外在職進修學位，其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教學或學校近、中程發展有關，於報考前向學校申請核可，始可應考。
 4. 教師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研究者，其進修、研究前一年不得有留職停薪情形（前已經本校核定進修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 薦送順序：

1. 每年薦送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數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考量校務發展、教學需要及學校經費決定薦送。
2. 國內外進修研究，以積分高者薦送全時進修，積分次高之人員得薦送部分辦公進修或以留職停薪進修。

五、薦送教師進修研究之積分項目及配分計算標準（附表二）如下：

- (一) 服務年資佔十五%。
- (二) 教學及服務績效佔四十%。
- (三) 兼任行政職務佔二十%。
- (四) 學校發展需要佔十%。
- (五) 校教評會綜合考評估十五%。

六、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限如下：

- (一) 出國講學或研究期限最高以一年為限，出國講學並研究者，期間合計仍以一年為限。
- (二) 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三)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惟若因上課課程需要超過前述時數時，得專案簽請核准。進修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四) 選派或薦送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第一年得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但需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應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但需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上述人員進修應在每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及指導教授證明或學校有關證明及進修報告送由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特殊專案之核定亦同。
- (五) 教師進修期間，若須變更研究內容或進修方式等，得提請本校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前述提請變更，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七、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研究人員義務如下：

- (一) 教師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研究者，應於講學或進修、研究前填具合約書，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除留職停薪者外，寒暑假期間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全時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博士學位滿五年仍未取得學位者，第六年起每年必須提出研究進度報告，提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
- (二) 履行服務義務之規定如下：
 1. 全時帶職帶薪進修者其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
 2. 留職停薪進修或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其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請公假之相同時間。
 3. 前述履行服務義務，其起算時間自留職停薪復職日、帶職帶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自停止公假之日起算。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